

关于对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10 号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增资公告”），称你公司及遂宁市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新股权”）分别以现金方式对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增资 1.2 亿元和 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你公司持有遂宁盛新股权降至 68%。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债转股公告”），称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技成果基金”）、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基金”）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遂宁盛新合计提供借款 4,000 万元，并约定上述债权可转换为遂宁盛新股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增资公告》称，盛新股权投资后，遂宁盛新连续 2 年扣非后净利润总额未达 5 亿元，或遂宁盛新未按期足额支付盛新股权的任一期投资收益，盛新股权有权要求你公司回购其所持遂宁盛新全部或部分股权。

(1) 请结合遂宁盛新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经营业绩情况，说明遂宁盛新连续2年扣非后净利润总额达到5亿元的可实现性及该条件确定的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遂宁盛新需向盛新股权支付各期的投资收益及计算方式，盛新股权是否对遂宁盛新的收益拥有优先分配权。

(3) 请补充披露遂宁盛新股权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4)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引入盛新股权作为增资方的原因。

2、《债转股公告》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若遂宁盛新达到协议项下约定的可转股债权全部前提条件，科技成果基金和知识产权基金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行使将可转股债权转为遂宁盛新股权的权利。

(1) 请补充说明若科技成果基金和知识产权基金全部行使转股权利，你公司是否将丧失对遂宁盛新的控制权。

(2) 请补充披露协议约定可转股债权的原因，以及具体的转股权条件。

3、《增资公告》和《债转股公告》称，射洪市欣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诚投资”）对遂宁盛新应支付的投资收益和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补充说明欣诚投资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欣诚投资提供担保的原因，你公司是否需要为欣诚投资提供的担保支付对价。

4、请向我部补充报备《增资公告》和《债转股公告》所述全部

协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29 日